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张克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422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张克秋女士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张克秋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行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